##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类)

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:

本公司 <u>上海谓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</u>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 <u>上海谓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</u>参加<u>太仓市娄江新城医院(瑞金医院太仓分院)磁场刺激仪等设备</u>的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下列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行业划分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文的规定填写。

在货物类采购项目中,货物由中型、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(即货物由中型、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型或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)视为中小微企业。

依据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文,工业的行业划分标准如下:

工业。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